

## 專利申請 Q&A

### Q1：申請專利對我有哪些好處？

A1：

- (1) 專利是一種法律保護研發成果的制度設計，在專利權保護期間，如無權利人之授權，任何人都不能利用您申請取得專利權的技術製造、生產、銷售商品。所以，在沒有不便公開技術之考量下，申請專利是一種保護研究技術權益的最佳選擇。
- (2) 近年來學校研發成果日愈受到重視，本校目前已將研發技術是否取得專利列入教師升等、評鑑等指標，所以，不論對於教師學術研究上的保護或爭取升等或通過評鑑而言，專利都是一種幫助。

### Q2：學校會負擔我申請專利費用嗎？

A2：

- (1) 首先，由學校與發明人共同負擔專利申請費用的前提是，專利權人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2) 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成果申請專利，除非您不是利用學校設備資源或政府補助以學校名義申請經費之計畫的資源研究開發的成果，並提報學校確認過，原則上該項技術成果都是屬於雲科大的，以該項技術申請專利，發明人是實際研究該項技術的團隊或個人，但權利人是「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如果權利人不是雲科大，學校是不會與您分攤申請費用的。

### Q3：學校與我各要負擔多少申請專利費用的比例呢？

A3：

- (1) 首先要區分您的專利技術來源是什麼？如果是辦理國科會計畫衍生的成果，因為國科會有編列補助學校申請專利費用的經費，學校將會負擔 100% 的申請費用，發明人不必負擔相關費用。
- (2) 反之非國科會計畫衍生的成果申請專利，原則上學校與發明人各要負擔 60% 及 40% 的費用。
- (3) 本校師生申請專利時，應該要呈報學校有關資訊包括：技術來源、發明人姓名及基本資料、聯絡方式、貢獻程度，以利後續作業。

### Q4：我的研發成果與技術以論文方式發表後，後續可否申請專利？

A4：學術研究之發表，包括碩博士生論文發表，可以在發表日起算六個月之保護期內，提出專利申請，超過六個月後，將被視為該項研究技術內容已公開，就不能再申請專利了。

### Q5：如何尋找適當的專利代理人協助撰寫專利說明書？學校是否有推薦的專利事務所？

A5：

- (1) 專利說明書的用語、寫作格式與學術論文的發表是有區別的。一份專利說明書，如果專利範圍「寫得好」，能夠真正保護發明人的研究成果。
- (2) 由於申請專利是一種技術內容的揭露、公開，我們建議發明人與不同的專利事務所或專利代理人談過後，再決定委託哪一家代為申請專利，除了價格以外，發明人應該審慎判斷專利代辦事務所或代理人是否真的瞭解您的專利技術。為尊重各技術領域的專業，學校目前不強迫也不推薦任何代辦事務所為本校代辦專利申請案件。